

025361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2015〕1292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本溪市平山区 2015年度第1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

本溪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本溪市平山区2015年度第1批次用地的请示》（本政土〔2015〕23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平山区桥头街道办事处桥头村集体旱地0.322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作为平山区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

二、认真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

三、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

五、依据有关规定，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本批件自动失效。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
辽宁省国土资源厅

2015年12月25日印发

征 地 公 告

平政地告字[2015]04号

为实施平山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城市建设规划，依法将平山区桥头街道办事处桥头的部分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现将经批准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及用途：

批准机关：辽宁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辽政地[2015]1292号

土地用途：交通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

平山区桥头街道办事处桥头村的部分集体土地。

三、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及补偿标准

征收平山区桥头街道办事处桥头村集体土地 0.3222 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区片	地价(万元/亩)
农用地	0.3222(耕地 0.3222)	I	7
合 计	0.3222		

四、本次征地的安置方式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补偿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10]2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号)执行。

特此公告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本国土平山告字[2015]04号

平山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依法将平山区街道办事处桥头村部分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辽政发[2015]1292号文件批准，现就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征地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1. 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

平山区桥头街道办事处桥头村部分集体土地

位置：

面积：农用地 0.3222 公顷（耕地 0.3222 公顷）

2. 区片价标准、数额、支付对象、支付方式

标准：区片价农用地为 7 万元/亩

数额：33,8310 元（集体）

支付对象：应被安置的农业人口

支付方式：货币

三、本次征地安置方式：货币安置和社保安置

四、提出意见及听证权利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平山区桥头街道办事处桥头村被征收人对上述公告的用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是否履行民主程序、协议的合法性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本溪市国土资源局平山分局提出意见。在此期间内可以就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提出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

特此公告。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编制机关（公章）：本溪市国土资源局平山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2015年6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本溪市平山区 2015 年度第 1 批次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面积		0.3222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0.3222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合 计	其 中
	地 类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 计		0.3222	0.3222
	(一) 农用地		0.3222	0.3222
	其 中	耕地	0.3222	0.3222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园地		
		农村道路		
		其他农用地		
	(二) 建设用地			
(三) 未利用地				
分 批 次 城 市 及 村 镇 建 设 用 地	拟开发块名称或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K51G067060		0.3222	交通用地

填表人：徐清艳

县（市）人民政府 审 核 意 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i>[Signature]</i> 2015年 6月 18日
市 （地、州） 人 民 政 府 土 地 行 政 主 管 部 门 审 查 意 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 （地、州） 人 民 政 府 审 核 意 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备 注	

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农 用 地 转 用 面 积					
地类 \ 权属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0.3222			0.3222
其中：耕地		0.3222			0.3222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县 级	
	乡 级	√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计划指标的年度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0.3222		0.3222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以说明：					

填表人：徐清艳

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丹东市国土资源局			
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名称	凤城市大兴镇土地开发项目		
	面积	1.06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0.3222		
	自行补充			
交纳耕地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50 万元 / 公顷		
	交纳金额	16.11		
已 完 成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补充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0.3222	0.3222		
验收单位及文 号	丹东市国土资源局 丹国土资字[2012]416 号			
计 划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计划补充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补充耕地实施计划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填表人：徐清艳

补 充 耕 地 地 块 情 况

序 号	补充耕地图幅及地块编号	土地现状	补充面积
1	K-51-117-(44) 102-1	81	0.3222

计 划 基 本 农 田 地 块 情 况

序号	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	补划面积

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人

征 地 补 偿 情 况	权属单位		区片综合地价 标准		地类	面积	实际补偿标 准	
	乡（镇）	村	区片 类别	区片 价格				
	桥头街 道办事 处	桥头村	1	105	农用地	0.3222	105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其他补偿费用							
征地总费用				33.8310				
其中：社会保障费用				13.0632				
安 置 情 况	征地前人均耕地		0.7428		征地后人均耕地		0.7427	
	需要安置农业人口		10		需要安置劳动力人数		7	
	安置途径				安置人数			
	社会保障安置				8			
	货币安置				2			
	农业安置							
	其他途径							
备 注								

填表人：徐清艳